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0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呂逸達
	聯絡電話	(02) 23311567 #3011
	傳真號碼	(02) 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lyd1802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TPD110003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街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994,99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994,992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司法院 補助金額 3,741,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	否

資料	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1/0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10 17:00
	開標時間	110/11/11 09:4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至德堂2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29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其他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開工之日起75日曆天內全部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101011) 土木包工業(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102011) 室內裝修業 (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801060)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第2次公開招標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廠商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廠商如係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101011)、土木包工業(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102011)或室內裝修業 (營業項目細類代碼E801060) 之證明文件，如登記證。 (五)依法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丙級(含)以上綜合營造業者應加入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土木包工業應加入土木包工業公會、室內裝修業因依法未規定須加入公會免提證明文件)，如會員證。 (六)切結書。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押標金(新臺幣29萬元整)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應至本院收費處繳納，將現金放入標封視同未於期限內將押標金繳至機關指定處所)。 缺少上述任何一種文件，或記明事項經審查未完備且未能於資格 審查時補正者，即為不符資格，視為投標廠商自行棄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